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22,179,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4,376,000股,并于2018年1月21日在上证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股本为56,036,724,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6,491,1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22,179,000股。

2020年1月21日,1,415,520,000股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37,699,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限售股,涉及15名股东,为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原名称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限售股数量为3,522,17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26%,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至今,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1、自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港A股股份,也不由青岛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集团持有的青岛港A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青岛港上市后6个月内如青岛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集团持有的青岛港A股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青岛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青岛港上市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3、如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集团同意以本集团所持青岛港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目前,青岛港集团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

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在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青岛港集团	3,522,179,000	54.26%	3,522,179,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法人持有股份	3,522,179,000	-3,522,179,000	0
2.其他	0	0	0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3,522,179,000	-3,522,179,000	0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9,096,000	3,522,179,000	5,022,075,000
A股	1,099,096,000	3,522,179,000	1,099,026,000
H股	2,988,921,000	3,522,179,000	6,491,100,000
配股	—	—	6,491,1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月17日起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本公司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公司网址:www.zrfunds.com.cn

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时,基金投资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 前收	0≤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0≤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2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费用/年率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6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

(2)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作为风险管理工具,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3)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及创业企业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仅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选择信誉好、流动性强、风险低的品种,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单一品种的风险。

(4)此外,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重点投资新机遇相关股票,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主题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2. 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 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随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 [www.zr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 [www.zr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 [www.zr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